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审批权限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良好执行，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7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关于《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符合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七、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对赵军、胡春雨、陶和平、张肖健、陈波、陈言六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程序等符合《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六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41,903 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美珍

刘 宇

楼光华

张冠群

肖安华

年 月 日